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智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4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及應按如附件（本院111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5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甲○○受僱於址設雲林縣斗六市(地址詳卷)之亞琦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公司業務，負責處理影印機租賃、收回等事宜，係從事業務之人。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針對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影印機，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經亞琦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提出告訴，因而知悉上情。

貳、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

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17至19頁、第51至53頁、本院卷第29、41頁），核與證人即亞琦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乙○○（警卷第9至13頁、偵卷第17至19頁、第51至53頁）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之離職證明書1份（警卷第15頁）、悔過書1份（警卷第17頁）、支票影本1份（警卷第19頁）、退貨單6份（警卷第15至27頁）、證明文件2份（偵卷第21至23頁）、租賃合約書1份（偵卷第27至41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肆、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雖有客觀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數次侵占行為，然被告係於密接時間，基於相同之方法，本於單一目的而為侵占行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4雖漏未記載被告尚有侵占影印機（型號XEROX APV-C3376）1臺，然此部分為本案起訴範圍所及，本院自得加以審判，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陳稱：針對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我侵占影印機之數量為2臺乙節，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31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亞琦科技有限公司之業務，未能謹守分際，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影印機，造成告訴人經濟上之損失，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此有本院111年度司附民

01 移調字第45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27頁)存卷可查。暨審酌
02 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兒
03 子；家庭成員有子女；現於品捷企業社擔任維修影印機之工
04 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節(本院卷第43頁)。
05 再者，本院徵諸檢察官、告訴人與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
06 (本院卷第44至45頁)、被告素行(詳卷內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被告本
09 案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雖告訴人於本
10 院審理時陳稱：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本院卷第45頁)，
11 而公訴人則陳述：尊重告訴人之意願等節(本院卷第44頁)，
12 然本院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13 此有前引本院111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5號調解筆錄(本院卷
14 第127頁)為憑，足認被告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刑章，經此偵
15 查及科刑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以暫不
16 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確
17 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
18 及付款方式履行，以保障告訴人之受償權利，併依同法第74
19 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
20 容履行調解條件。又為使被告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訓，避免
21 再度犯罪，並保持善良品行及強化其法治之觀念，使其能於
22 緩刑期內深知警惕，暨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節及其他各情，
23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
24 之日起6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
25 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
26 本院所定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7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
28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29 明。

30 伍、沒收部分

31 經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陳稱：針對附表編號1所示之崑展

01 有限公司部分，我總共有收到13,800元的報酬；針對編號2
02 所示之恩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租後我將機器拆解，沒有
03 收任何報酬；針對編號3所示之鑫宸工作室部分，我總共收
04 到5,000元的報酬；針對編號4所示之漢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2 臺機器事後被告訴人載回，我沒有收到報酬；針對編
05 號5所示之麥寮港海鮮餐廳部分，對方因疫情關係沒有做
06 了，所以我沒有收到報酬；針對編號6所示之得煜工程行部
07 分，我有將機器拆解，但沒有收到報酬。至於我沒拆解的機
08 器，都已經還給告訴人公司等語(本院卷第32頁)，是以本案
09 被告已返還5臺影印機給告訴人，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另有犯罪所得18,800
11 元(計算式：13,800元+5,000元=18,800元)及遭拆解之2臺
12 影印機(價值總計約6萬元)，然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13 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為憑，倘被告違反調解內容，告訴人
14 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
15 之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
16 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
17 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8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1 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廠商	時間	影印機	數量	侵占方式
1	崑展有限公司	110年2月間	XEROX DCVC-2265	1臺	退租後侵占機器
2	恩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間	XEROX APIV-C3375	1臺	退租後侵占機器，並將機器拆解
3	鑫宸工作室	110年5月間	XEROX DCV-C2265(起訴書誤載為XEROX DCVC-2265)	1臺	退租後侵占機器，並將租約轉至品捷企業社
4	漢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10年(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	① XEROX APIVC-3371(起訴書誤載為XEROX APIV-C3375) ② XEROX APV-C3376(起訴書漏未記載，此部分為起訴範圍所及)	各 1 臺	退租後侵占機器，後將租約轉至品捷企業社

(續上頁)

01

5	麥寮港海鮮餐廳	110年6月間	XEROX DCV-C2265(起訴書誤載為XEROX DCVC-2265)	1臺	退租後侵占機器
6	得煜工程行	110年4月間	XEROX APIV-C3375	1臺	退租後侵占機器，並將機器拆解